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33號

異　議　人　賈志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友傳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提存物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6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聲字第1772號裁定提起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未據異議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宇晴